

外籍家庭傭工

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及保障

外籍家庭傭工的標準僱傭合約

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在本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用條款及條件，該合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僱用外傭唯一認可的合約。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外傭可享有下列權益：

- 規定最低工資（合約第 5（a）條）
- 膳食津貼（如僱主不提供膳食）（第 5（b）條）
- 免費住宿（第 5（b）條）
- 往返原居地的旅費（第 7（a）條）
- 免費醫療，包括診症、住院及牙科急診費用（第 9（a）條）
- 在續約時由僱主支付旅費以往返原居地放取有薪或無薪假期(第 13 條)

規定最低工資

僱主須向外傭支付不低於簽訂合約時的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金。

在港工作的外傭，如其僱傭合約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以後簽訂，應獲支付不低於每月港幣 **4,990** 元的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金。

支付工資

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完結後或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內支付工資。

短付工資

外傭獲付的工資如低於僱傭合約訂明的水平，他/她：

- 應與僱主澄清正確的金額；
- 不應就未獲支付的工資簽署收據；以及
- 應盡快向勞工處舉報僱主短付工資。

扣除工資

僱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扣除外傭的工資：

- 如因外傭疏忽或失職而引致僱主的物品或財物損壞或遺失，僱主可按值扣除外傭的工資以作賠償，但每個個案以港幣 **300** 元為限；
- 外傭缺勤，但只能扣除與其缺勤時間成比例的款額；
- 僱主曾預支或多付給外傭的工資，可從外傭的工資中扣回；以及
- 在外傭書面同意下，可從其工資中扣回借給他/她的貸款。

所扣除的工資總額，除因缺勤而扣除的數額外，不可超過就該工資期須付給外傭的工資的一半。

休息日

外傭：

- 應在每七天期間獲得最少一天休息日；以及
- 可自願在休息日工作。

僱主不得強逼外傭在休息日工作。

法定假日

外傭：

- 可享有每年 **12** 天法定假日；以及
- 如在法定假日之前已受僱滿三個月，便可享有該假日的假日薪酬。

僱主不得以款項代替給予法定假日。

如果法定假日適逢是外傭的休息日，僱主必須在休息日翌日補假給外傭。

如僱主要求外傭在法定假日工作，必須在原定假日之前或之後 **60** 天內，安排另定假日給外傭。

年假

外傭為同一僱主每工作滿 12 個月後，可享有按以下比率計算的有薪年假：

- 在服務年期滿一年及兩年後，每年可獲七天有薪年假；以及
- 由第三年開始，有薪年假每年遞增一天，最多增至 14 天。

疾病津貼

外傭在下列情況下可享有疾病津貼：

- 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
- 放取病假的日數不少於連續四天；以及
- 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每日疾病津貼相等於外傭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最遲須在正常發薪日支付。

僱主不可在外傭放取有薪病假期間作出解僱，惟外傭犯嚴重過失者除外。

終止僱傭合約

僱傭雙方均可給予對方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

終止僱傭合約的款項可包括：

- 任何未發放的工資；
- 代通知金（如適用）；
- 用以代替未曾放取的年假的工資；
-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如適用）；以及
- 其他根據僱傭合約須支付給外傭的款項，例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膳食及交通津貼等。

遣散費

外傭在下列情況下可享有遣散費：

- 在遭解僱前已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 **24** 個月；以及
- 因裁員而遭解僱，或在僱傭合約屆滿後，因裁員理由而未獲續約。

長期服務金

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前已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 **5** 年，並且符合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 非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裁員而遭解僱或不獲續約；
- 因健康理由而辭職；
- 因年老（即 **65** 歲或以上）而辭職；或
- 於在職期間死亡。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

一個月的工資 **x 2/3 x** 服務年資
未足一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

外傭在同一時間，只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其中一項。

以上資料只扼要說明一般外傭關注的主要法例條文和合約內容。

如欲進一步了解外傭的僱傭權益，請參考《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或《僱傭條例簡明指南》。這兩本刊物可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辦事處索取。

- 查詢熱線：2-71-7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